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十二冊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十二冊目次

大清律輯註三十卷

卷二十至卷三十

〔清〕沈之奇註
〔清〕洪弘緒增訂
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

一

〔清〕沈之奇註

〔清〕洪弘緒增訂

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大清律輯註三十卷

卷二十至卷三十

關毆

秦漢主晉未有關毆之名魏分擊訊律為關律北齊以訟事附之為關訟律後周為關就律隋唐復為關訟至明分為兩篇曰關毆訴訟 關射因之內關毆保辜二條又諸律之通例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皋山甫重訂

刑律

關毆

關毆

相爭為關
相打為毆

凡關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但

即坐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他

毆人

成傷者笞四十

所毆之

青赤

而腫者為傷

傷

七十四律目主卷二十

關者口語爭論彼此扭結未至推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關毆名篇實則所審皆是毆律人之關毆大概因一時之氣事起倉卒非有成心即有同謀其毆者亦應止于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以定罪然必有因傷至死者故後復有保辜之法與人命律內關毆殺條參看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成傷不成傷之罪

斗訟律

斗訟律

次節三節言折傷輕重之別 四節言

傷至廢疾者 五節言傷至篤疾者 六

節七節則駢陳各項之通例也

兩人爭鬪而敵毆謂之鬪毆若毆人而人

不敵則但謂之毆

青赤腫為傷則或青色或赤色或腫起皆

是証有面字則謂或青或紅而皆兼腫也

當分別論之

高赤腫為傷一句申明上成傷不成傷非

手足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刀亦是此

三句申明上手足他物也

毆殺人則無手足他物金刃之別若止傷

人則不能無辨殺同一死傷有輕重也

若拔髮不及一寸仍以手足成傷論

毆人衄血亦同內損吐血

挾毀耳鼻者謂將人耳鼻破裂之也若以

刃割破割去則非挾毀應照刃傷人之法

後復有例

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刃

持其背柄

以毆人

亦是

物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入毆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而吐血者杖八

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

出血者仍以成傷論

者情固有重罪亦如之杖八

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

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尚能小視挾毀人耳鼻

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

百以穢物灌人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斃去髮者杖六十徒

折二齒二指以上卽三四齒三四指皆是
止加折一齒一指者一等以猶無礙人運
動也

保辜者保受傷之人也註曰墮胎者辜內
子死云謂將育之胎因墮而墮其子雖
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尚
應保辜限內致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
死者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
此保辜者以墮胎之丹藥保所墮之子也
若子死辜限之外則自別故非爲墮胎
而死及胎氣三月之內尚未成形者俱不
坐墮胎之罪仍照本毆傷法如無所傷則
依內損吐血

仍者承上而未盡之詞謂毆人至篤疾法
應擬流足以抵罪無可復加矣但被毆篤
疾之人亦已終身無用須人養贍故問罪
之外仍斷財產一半也

此同謀共毆傷人與人合內同謀共毆因
大司律書上卷二十

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髡者
止依按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入

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

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

本毆傷法論不○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

坐墮胎之罪

一目者皆成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今人全不及毀敗

人陰陽者以致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

大司律書 關毆 關毆

二、ノイ直三

力

而致死者不同蓋被毆已死則抵命為重
 故下手致命問絞原謀問流餘人問杖若
 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罪耳此被
 毆受傷應按傷定罪下手傷重者為重罪
 原謀減一等餘人毆有別傷亦各照傷科
 斷其不同毆雖會與毆人之謀以其未下
 手傷人從竟勿論惟毆殺人則以不勸阻
 為罪

原謀請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之謀者
 也由其首禍故雖不共毆離毆傷輕止減
 下手傷重人一等若原謀下手傷重則共
 謀之人自照所傷科罪不得以其謀為從
 論也原謀為首反減其謀傷重之人一等
 而共毆為從之人又不照原謀論減皆不
 依首從法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註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共打同傷或
 二人各毆人一目並以原謀為首餘人為
 從若無原謀以先毆人為首皆指一時同

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
 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
 會下手或雖減傷重一等凡同毆不下手傷
 毆而傷輕者 人者勿論惟毆殺
 入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
 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
 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
 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人一
 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
 先關人為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為首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 二等至死
 及毆兄弟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 者不減 ○如
 後下手 直 甲

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毆如一人毆
一曰一人後毆又毆一目則先毆者依
疾律問從後毆者依傷律律問從其原
不問毆與不毆減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二人同時各毆一目止各得毆至廢疾之
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與故應以原謀為
首從減等

凡毆人論曲直及孰先下手其後下
手理直者論曲直而先下手或後下手
論曲直者不論曲直論曲直者不論曲直
論曲直者不論曲直論曲直者不論曲直

凡他律稱折齒以上者自折一齒一折以
上至重者皆論曲直

折傷以上事限內醫治平復者有減等之
法當與後律參合看

如兩人相毆各成廢疾應云其相毆各
成其疾俱依犯毆時未終事發時疾者

大清律輯注

大清律輯注

乙互相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
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
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
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
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
死自當抵命

聞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
謂之聞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
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
不成傷者笞二十雖未成傷人已毆也
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
笞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
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
加一等笞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
或腫起皆為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為憑非
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棍棒

大清律輯注

三

七

ニシテイザミ

正疾各照律收贖

ナイ

之類卽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未
曾用刃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爲准其
拔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笞五
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腑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流則
非內損之比鼻孔中出血則非耳目之比
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
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于傷
也○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眇
人一目虧損其明決毀人耳鼻殘破其形
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露化
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
潔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
罪情重于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二齒二
指以上及斃人髮者並杖六十徒一年髮
鬚髮也謂盡拔其髮如髡也如髡髮不盡
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
若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

刑律

斷肢

斷肢

成形之胎或毆墮之子在妻限內身死及以刀刃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分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刃乃殺人之器用以傷人卽有行兇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月全不能視者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瞎人兩目全不能視打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肢是謂損人二事凡此皆成篤疾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毆雖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疾矣若割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如古宮刑割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四

大清律例

刑律

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之陰非理毀壞不妨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成傷者不論原謀為從但以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會下手或下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倣此。若初本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鬪而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二等若至篤疾者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姊姪毆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即應抵命而兄姊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條例

此例乃指唐律中之尤克惡者刀鎗等項元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毆人實有

行兇之心故但傷人卽坐不論傷之輕重也劉瞎與毆瞎不同全決與決毆不同折跌肢體斷人舌毀敗人陰陽皆折傷廢疾篤家內之尤兇慘者故與兇器傷人者俱發邊衛充軍不言不分首從則爲從者仍依本律科罪下段重在聚衆上傷人及圍繞房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衆則犯該從罪以上不分首從皆發邊衛充軍內實犯死罪者如毆殺強盜則絞槍奪傷人則斬之類此例要酌看不可誤引

大清律輯注 卷二十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劉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決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

刑律 鬥毆 鬥毆

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
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
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
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
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破傷之
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
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因傷死也一限外
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一限內醫
治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已成殘廢
也一限外不平復也惟限內因傷死者抵
命惟限內醫治平復抵傷以上不成殘廢
傷殘者減等其餘皆照本限傷論罪
保辜之人傷已平復即應經官勘驗發落
矣今云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則
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限傷法是因他
故死于平復之後官司驗明猶未發落之

大清律輯注 卷二十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爲
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
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
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
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

已之
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

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原毆傷死者如打人
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原毆傷死者如打人

從頭瘡而入因以鬪毆殺人論殺○其在辜
風致死之類

保辜限期

大清律例

刑律

時也蓋杖罪可以即時論決如係徒流等罪必須申請地方然後發遣不能即時完結容有別因他故而死者若死于論決之後固不必言矣

後限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減傷罪二等此別因他故死者亦是限內醫治平復不得減傷蓋雖死因他故而適在此時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尚援醫治之功而議減也

辜限內醫治平復止言折傷以上罪減二等而不言內損以下蓋釋云免罪恐非律意蓋折斷折指等傷不致傷命內俱吐血與青赤腫傷之在要害者反足死人而折傷之罪重者謂其殘廢不能復全也若能將折傷以上醫治平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罪二等下文已成殘廢者即全科不減其罪可見內損以下限內醫治平復者當量其原傷之輕重科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原限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

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發得風別

因他病而死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死者各依

律全科

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

其傷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